


## 交易条件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博惠路 85 号（原东湖宾馆），房产面积约 1888.33 m<sup>2</sup>。

竞投人须知：1、本项目原东湖宾馆大楼房产证面积为 2043.3 m<sup>2</sup>，现出租房产面积为 1888.33 m<sup>2</sup>，差异面积 154.97 m<sup>2</sup> 为原东湖宾馆办公室面积，公司用于存放原东湖宾馆资料，不予出租。2、原东湖宾馆东面大门与门店前面村道权属博美村小组，竞得人使用村道需与博美村沟通，我方不予负责。

二、标的用途：除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

三、租赁期限：10 年，租期每满一年租金递增 1%，押金按三个月租金缴付。（从合同生效日算起）。

四、报名人条件：1. 承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

五、交易保证金收退：竞投人须缴纳竞价保证金¥28497 元整（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整）。竞投人竞得项目后，待结果公示期满（3 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

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

六、租赁押金：本项目承租人须缴纳租赁押金，按成交价3个月租金标准缴纳租赁押金，押金的收取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七、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租赁合同》版本，竞租人竞得租赁物业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得反悔，否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装修说明：本标的物不设装修免租期，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退租时标的物的装修不得私自拆卸，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

九、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市政动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需征用或拆除、改造租赁物、委托方企业改制需资产处置、收回已租赁标的物时，承租方无条件执行，本合同随即终止。委托方提前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通知的期限内搬迁完毕，由此引起承租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含承租方在合约期内的合理合法改善及增设他物和装修等费用）。

十、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并了解标的现状。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6622248

